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琼海市国土空间规划

项目地点：琼海市

合同编号：PH200502 (MVP)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建]城规编（141240）甲级、[建]城规编（141030）甲级

甲方：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一）：雅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二）：中铁咨询集团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琼海市



甲方：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一）： 雅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二）： 中铁咨询集团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一）、乙方（二）（以下统称乙方）承担琼海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2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有关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规划编制依据

- 2.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规划编制任务委托书、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城乡规划技术标准和规划、办法，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地方相关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除具体条款或其他具体书面文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3.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3.2 规划编制任务委托书。
- 3.3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 3.4 甲方书面要求。
- 3.5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6 甲方提供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
- 3.7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项目名称、地点、规模、规划编制内容

4.1 项目名称：琼海市国土空间规划

4.2 项目地点：琼海市

4.3 项目规模：规划范围覆盖琼海市行政辖区的全部陆域与海域，其中陆域面积 1710.14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1530.8 平方公里，规划层次包含市域和中心城市联动发展区（包括嘉积、博鳌、乐城、官塘四区）两个层次。

4.4 规划编制内容：琼海市国土空间规划

4.4.1 乙方（一）负责该项目前期基础研究调查、现状分析以及双评估；市域乡村开发边界的划定、乡村振兴与村庄布局；中心城市联动发展区外的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以及用地布局规划，部分重大问题专题研究（乡村、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研究），占全部规划编制工作量的 50%；

4.4.2 乙方（二）负责该项目规划背景认知、三线划定（不含开发边界）、市域各专项（产业发展、城镇体系、公服设施、五网设施等）体系规划、中心城市联动发展区内的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与用地布局规划、部分重大问题专题研究（战略、产业）、规划管理与实施引导，占全部规划编制工作量 50%；

4.4.3 最终规划内容及深度以国家正式发布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和海南省出台的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4.4.4 未尽事宜在后续工作中由乙方（一）和乙方（二）按照工作量均等的原则具体协商再定。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份数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文件形式 | 份数 | 提供时间 | 有关事宜 |
|----|---------------------|---------|----|------|------|
| 1 | 规划编制任务委托书 | 纸质 | 1 | 设计之前 | 盖章原件 |
| 2 |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中遥感影像数据集 | 纸质 | 1 | 设计之前 | 电子文件 |
| 3 | 琼海市地籍数据库 | CAD 电子版 | 1 | 设计之前 | 电子文件 |
| 4 | 法定的上位规划编制成果 | CAD 电子版 | 1 | 设计之前 | 电子文件 |

| | | | | | |
|---|---------------|--|--|--------|--|
| 5 | 其他：规划编制所需有关资料 | | | 相关设计之前 | |
|---|---------------|--|--|--------|--|

第六条 规划编制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 序号 | 工作阶段 | 成果构成 | 份数 | 所需天数 |
|----|------|--------|----|------|
| 1 | 初步方案 | 初步成果文件 | 3 | 120 |
| 2 | 中间成果 | 中间成果文件 | 3 | 60 |
| 3 | 评审成果 | 评审成果文件 | 8 | 60 |
| 4 | 最终成果 | 最终成果文件 | 6 | 30 |

说明：

- (1)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常规标准：说明书(A4文本)，图纸，电子文件(CAD、JPG、PPT、GIS格式)；
- (2) 以上提交时间是根据乙方的工作计划安排，各方认可的时间，不包括汇报、评审和评审纪要所需等待时间。
-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七条 规划编制费用及支付进度

7.1 本项目的中标价格(即本合同规划编制费用)为人民币 75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

7.2 甲方分别乙方(一)、乙方(二)支付规划编制费用进度如下：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总额(万元) | 乙方(一)付费额(万元) | 乙方(二)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 |
|-----------|----------|----------|--------------|--------------|--------------------------|
| 第一次付费(定金) | 30% | 225 | 112.5 | 112.5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 |
| 第二次付费 | 20% | 150 | 75 | 75 | 提交初步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 |

| | | | | | |
|-----------|-----|-----|-------|-------|---------------------------------------|
| 第三次 付费 | 30% | 225 | 112.5 | 112.5 | 经省相关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原则通过或专家评审原则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 |
| 第四次 付费 | 10% | 75 | 37.5 | 37.5 | 经省政府审查原则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 |
| 第五次 付费 | 10% | 75 | 37.5 | 37.5 | 经省政府批准实施7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 |

说明:

(1) 委托项目规模、内容发生变化时,按以上计算规则重新计算规划编制费用。

(2) 三方经济往来通过银行收付结算业务进行,以银行转付款凭证为准。具体的银行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签章页。

7.3 甲方按阶段分别付费给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一)、乙方(二)分别向甲方提供相应设计费票据。

第八条 设计成果验收

三方确定,达到以下标准,视为对乙方完成的最终成果验收通过:

经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审查通过,省政府批准,即视为验收。

第九条 保密

9.1 规划编制过程中,乙方采用的研发及新技术等,甲方应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四方泄露。

9.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图纸、文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四方泄露、转让。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已足额支付费用的规划编制文件(文本、图纸)享有所有权,乙方享有规划编制文件成果著作权。

10.2 合同各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企业宣传、出版物学术交流、申报奖项等情形下公布项目有关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第十一条 各方责任

11.1 甲方责任

1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规划编制文件认可或提出正当、合理修改意

见，须出具有效的书面通知或签署书面意见，乙方据此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11.1.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对其合法性、正确性、完整性及时限负责。

11.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规范进行规划编制。

11.1.4 甲方向乙方提供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规划编制文件时间顺延；甲方提交上述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交付规划编制文件的时间。

因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规划编制工作量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相应规划编制费用，并相应延长规划编制周期。

11.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规划编制费用，甲方未能如约支付相应阶段规划编制费用时，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的规划编制工作，并相应延长规划编制周期。甲方变更委托规划编制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错误导致须作较大规划编制更改，或因更改已定规划编制成果等，造成规划编制返工时，甲方须按本合同计费标准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支付费用，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1.6 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单方解除或终止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经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5% 的违约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11.1.7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规划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不背离合理的规划编制周期前提下，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赶工加班费，赶工加班费数额由三方协商确定并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11.1.8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调研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工作便利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并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

11.2 乙方责任

11.2.1 乙方对各阶段规划编制文件的修改及转入下一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须以甲方书面意见为依据。

11.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法规、办法、标准等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出现约定或法定交付规划编制文件顺延情况

除外), 对交付的规划编制文件质量负责。

11.2.3 乙方对规划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完成规划编制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规划编制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或补充; 对超出原定规划编制范围的内容三方另行协商确定。

11.2.4 本合同生效后, 未经三方协商一致, 乙方任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如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该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

因乙方任一方原因经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 该方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5%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规划编制费, 应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按该阶段应付规划编制费的 0.5% 每日计算, 乙方交付下阶段规划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12.2 因乙方任一方原因未按本合同如期交付规划编制文件, 该方应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 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 0.5% 每日计算。

12.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12.4 违约金在三方结算最后一阶段规划编制费的同时进行结算并支付。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按如下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仅选择一种):

13.1.1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乙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签具时间为据), 各方责权利条款履行完毕后终止。

14.2 各方均以法律认可为有效的方式进行有效意见表达。各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各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谅解、相互支持的精神, 共同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

14.3 本合同一式 壹拾壹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各执 叁 份, 采购代理机构 贰 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项目名称：琼海市国土空间规划

项目地点：琼海市

甲方：(盖章)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琼海市嘉积镇金海北路

邮政编码：571400

电 话：0898-32262782

传 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2020年 4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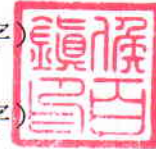
乙方(一)：(盖章)

雅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19 号

城中城小区 A 座二楼

邮政编码：570125

电 话：0898-68546171

传 真：0898-68546186

联系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银行帐号：2201020909024859989

时 间：2020年 4 月 24 日

乙方(二): (盖章)

中铁咨询集团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16号1号楼5层1537室

邮政编码: 570100

电 话: 0898-66598908

传 真: 0898-66598906

联 系 人: 毕文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

银行帐号: 11001085600053008289

时 间: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 海南万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王世斌

____年____月____日

